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09－26 号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：3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公司大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中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2月11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当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29,546,20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7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》;

同意 129,546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;

同意 129,546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29,546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　赵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